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8056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18056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铁股份公司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天铁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天铁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天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

1、公司治理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一切重大事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内部审计，未来发展规划，人才筹备及薪酬体系建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2、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部门，包括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开发部、企业研究院、投资部、证券法务部、生产运营部、智能装备部、工艺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部、审计部、综合部，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审计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置专职审

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计、督导，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离职；员工的薪酬、绩效考核；员工休假和岗位轮换制度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与青岛科技大学、台州学院等院校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引进人才，增强企业实力。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5、企业文化

“品质为天、作风如铁”是公司奉行的企业价值观。公司追求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打破固有思维方式，实现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公司倡导卓越的品质，向客户提供一流产品和服务。

6、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支持国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相关方的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发展的目标。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科学防控举措。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向浙江省天台县慈善总会捐赠现金人民币 100 万元，定向用于浙江省天台县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以及医疗设备购买、人员隔离、保障医护人员安全等紧急防疫投入。

7、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传递活动，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工作报告、专项报告等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月度会议、周例会、专项会议等方式，在公司内部搭建了横向及纵向的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充分利用 OA、TTPMS、T6VDM 等办公管理系统，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在此基础上，运用加密系统 EIS，加强信息的保密性。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s-HR、SRM 系统。

公司通过 ERP、PLM、MES、CRM 系统，对生产、销售、采购、财务、技术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动态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9、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申请与审查、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严格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变更需要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生挪用或占用的情况。

11、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项目不仅能考虑项目的报酬率，还重点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风险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1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制度，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规定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或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时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设备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供应商开发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

采购订单审批、采购程序、付款、供应商考核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14、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发货与回款的管理规定》等，明确了产品的报价、审批、销售及收款等事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中，合同须经公司内部合同评审后方可签订，降低合同风险。销售部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加强对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指导性。

15、财务管理

公司与各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发票及税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等一系列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指导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各子公司须按照母公司财务发布的结算通知要求报送各项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母公司财务每年组织对各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保障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

16、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的管理，涵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各方面的内容。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合并营业收入或合并利润总额或占合并资产比例在 5%以上。

重要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合并营业收入或合并利润总额或占合并资产比例在 1%与 5% (含) 以上。

一般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合并营业收入或合并利润总额或占合并资产比例在 1% (含) 以下。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披露。

重要缺陷: 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1,000 万元 (含)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 (含) 以下或受到省级 (含)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④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 ⑤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对公司声誉

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①违规并被处罚；②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③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①轻微违规并已整改；②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③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 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分别在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